十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十城區清水段 1241-0000地號

土地標示部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2日09時22分

頁次:1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原因❖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洪百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SUQ!9H7KF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2291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0月15日

面 積:****4,443.3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分區·(至)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13,000元 地上建物建號,共299棟 其他登記事項 合併自:211-5,211-19,268-6地號 分割自:205-4地號 重測前: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0205-0019地號

(0001)登記次序:0589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所有權人:趙立庭

一編號: F228014117 出牛日期:民國080年08月29日

一地所有權部

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德里29鄰中遊路236巷95號三樓

權利範圍: *****20000分之40*******

權狀字號:110北板地字第01918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0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0年05月 **115,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20000分之4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0829-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2)登記次序:0590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所有權人:趙峻平

-編號: F129570774 出生日期:民國084年1月25日

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德里29鄰中正路236巷95號

權利範圍:*****20000分之40****** 權狀字號:110北板地字第0191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8,0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0年05月 **115,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節圍: *****20000分之40******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829-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十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82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莊板登字第0151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續次頁)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2日09時22分

頁次:2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權利人有對義務人及全體債務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價)及將來在本物權契約最高限額內所約定之借款、透支、墊款、保 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消費款之債權及票據之權利,包括本金、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費用。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140年6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分別約定。

利息(率):票據為周年利率18%;其他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票據為周年利率18%;其他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趙立庭、趙峻平,債務額比例各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 0589 0590

設定權利範圍 *****10000分之40********

證明書字號: 10000分240 證明書字號: 10000分240 設定義務人: 趙立庭、趙峻平 共同擔保地號: 清水段 1241-0000 共同擔保建號: 清水段 06399-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認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j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慘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十城區清水段 06399-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2日09時22分

頁次:1

面積:*****7.55平方公尺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洪百合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SUQ!9H7KF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泳玲

板地電謄字第229107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0月1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建物門牌:明德路一段240巷26弄9號五樓建物坐落地號:清水段 1241-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11層 總面積: *****66.40平方公尺 次:五層 層次面積: *****66.40平方公尺 層

建物標示部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3年03月01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合 共有部分:清水段06549-000建號****23.19平方公尺

權利節圍:*****10000分之2788******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 83土使字第298號 重測前: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09280-000建號

共有部分:清水段06610-000建號**3.92929平方公尺

權利節圍: *****10000分之4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3土使字第298號 重測前: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09341-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登記原因: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所有權人:趙立庭 統一編號:F228014117

出生日期 (1000000年08月29日

址:新北市板橋區港德里29鄰中正路236巷95號

權利節圍: *******2分之1******* 權狀字號:110北板建字第013319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6-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07日

所有權人:趙峻平

權狀字號:110北板建字第013320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6-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續次頁)



十城區清水段 06399-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2日09時22分 頁次:2

字號:莊板登字第01519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權 利 人: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5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8,36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權利人有對義務人及全體債務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償)及將來在本物權契約最高限額內所約定之借款、透支、墊款、保 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消費款之債權及票據之權利,包括本金、

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費用。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6月1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分別約定。 利息(率):票據為周年利率18%;其他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學據為周年利率18%;其他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楚入包括因擔保債權請求所為非訟及訴訟程序之義務人或債務人應負擔之

費用,及抵押物之保險費用、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催收作業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越立庭、趙峻平,債務額比例各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0004 0

證明書字號:110北板他字第009811號

設定義務人:趙立庭、趙峻平

共同擔保地號:清水段 1241-0000

共同擔保建號:清水段 06399-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權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全性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https://ep.land.nat.gov.b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應上網至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擔本第一頁的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之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之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